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RG 服务管理软件项目

甲 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12.13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因医院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购买服务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服务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类型、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

2、服务期内若开封市医保局 DRG 系统或河南省医保局 DRG 系统更新，乙方须无条件随之为甲方提供免费同步更新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需在 2 个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以避免医院因 DRG 系统的问题遭受损失。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该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疫情、地震、洪水等）引起的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响应及修复时间。

2) 提供咨询、业务梳理。提供系统 BUG 补丁及修改服务。协助院方对系统进行初始化、对院方人员进行培训、运行保障等技术支持

服务工作。

3) 在线指导或现场协助院方人员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由于使用人员非法操作、意外删除、病毒感染、其他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混乱和丢失等问题，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无。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双方约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名称	总价（元）
DRG 预分组智能检测预警系统服务	1500000
病案质控管理系统服务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填报系统服务	
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医保基金监管系统服务	赠送
飞检自查自纠报告服务	赠送
合计	15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服务生效之日起,甲方开具本次款项发票,合同款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满壹年,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0%款项;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满贰年,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0%款项。

双方商定,如项目经甲方验收考核未达到服务标准,乙方需积极整改,待甲方再次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款项全部支付至乙方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豪德广场支行开立的账户,该账户未经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1MA9K54CG7L

账户名称: 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58212899901100008441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豪德广场支行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	------	----

合同签订满壹年 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	总金额的 50%	750000.00 元
合同签订满贰年 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	总金额的 50%	750000.00 元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支出与其它费用。

4、发票：乙方在要求付款前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后
后方可支付。

三、服务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增加本合同附件 A 所提供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其中包括与该次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安全工作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施工过程的安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或者功能参数与描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医院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5、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相关系统和服务。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依然继续有效，保密义务时限应不少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保密信息公开之日，两者以较前者为准。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或者功能参数与描述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医院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赔偿。

5、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相关系统和服务。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保密条款依然继续有效, 保密义务时限应不少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保密信息公开之日, 两者以较前者为准。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如有修改补充内容，由双方盖章生效，必要时以附件、电子邮件形式予以补充，附件、电子邮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附件，则附件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257号

委托代理人：周少群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国药器械开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13号金不换制药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李平

项目负责人：

电话：16627889878